

工 伤 保 险 条 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375 号

《工伤保险条例》已经 2003 年 4 月 16 日国务院第 5 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予公布,自 200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总 理 温家宝

2003 年 4 月 27 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障因工作遭受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的职工获得医疗救治和经济补偿,促进工伤预防和职业康复,分散用人单位的工伤风险,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各类企业、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以下称用人单位)应当依照本条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本单位全部职工或者雇工(以下称职工)缴纳工伤保险费。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各类企业的职工和个体工商户的雇工,均有依照本条例的规定享受工伤保险待遇的权利。

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参加工伤保险的具体步骤和实施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第三条 工伤保险费的征缴按照《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关于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的征缴规定执行。

第四条 用人单位应当将参加工伤保险的有关情况在本单位内公示。

用人单位和职工应当遵守有关安全生产和职业病防治的法律法规,执行安全卫生规程和标准,预防工伤事故发生,避免和减少职业病危害。

职工发生工伤时,用人单位应当采取措施使工伤职工得到及时救治。

第五条 国务院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全国的工伤保险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工伤保险工作。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设立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以下称经办机构)具体承办工伤保险事务。

第六条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等部门制定工伤保险的

政策、标准,应当征求工会组织、用人单位代表的意见。

第二章 工伤保险基金

第七条 工伤保险基金由用人单位缴纳的工伤保险费、工伤保险基金的利息和依法纳入工伤保险基金的其他资金构成。

第八条 工伤保险费根据以支定收、收支平衡的原则,确定费率。

国家根据不同行业的工伤风险程度确定行业的差别费率,并根据工伤保险费使用、工伤发生率等情况在每个行业内确定若干费率档次。行业差别费率及行业内费率档次由国务院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会同国务院财政部门、卫生行政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制定,报国务院批准后公布施行。

统筹地区经办机构根据用人单位工伤保险费使用、工伤发生率等情况,适用所属行业内相应的费率档次确定单位缴费费率。

第九条 国务院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定期了解全国各统筹地区工伤保险基金收支情况,及时会同国务院财政部门、卫生行政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出调整行业差别费率及行业内费率档次的方案,报国务院批准后公布施行。

第十条 用人单位应当按时缴纳工伤保险费。职工个人不缴纳工伤保险费。

用人单位缴纳工伤保险费的数额为本单位职工工资总额乘以单位缴费费率之积。

第十一条 工伤保险基金在直辖市和设区的市实行全市统筹,其他地区的统筹层次由省、自治区人民政府确定。

跨地区、生产流动性较大的行业,可以采取相对集中的方式异地参加统筹地区的工伤保险。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会同有关行业的主管部门制定。

第十二条 工伤保险基金存入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用于本条例规定的工伤保险待遇、劳动能力鉴定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用于工伤保险的其他费用的支付。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将工伤保险基金用于投资运营、兴建或者改建办公场所、发放奖金,或者挪作其他用途。

第十三条 工伤保险基金应当留有一定比例的储备金,用于统筹地区重大事故的工伤保险待遇支付;储备金

不足支付的,由统筹地区的人民政府垫付。储备金占基金总额的具体比例和储备金的使用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第三章 工伤认定

第十四条 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工伤:

- (一)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的;
- (二)工作时间前后在工作场所内,从事与工作有关的预备性或者收尾性工作受到事故伤害的;
- (三)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履行工作职责受到暴力等意外伤害的;
- (四)患职业病的;
- (五)因工外出期间,由于工作原因受到伤害或者发生事故下落不明的;
- (六)在上下班途中,受到机动车事故伤害的;
- (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认定为工伤的其他情形。

第十五条 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同工伤:

- (一)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突发疾病死亡或者在 48 小时之内经抢救无效死亡的;
- (二)在抢险救灾等维护国家利益、公共利益活动中受到伤害的;
- (三)职工原在军队服役,因战、因公负伤致残,已取得革命伤残军人证,到用人单位后旧伤复发的。

职工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情形的,按照本条例的有关规定享受工伤保险待遇;职工有前款第(三)项情形的,按照本条例的有关规定享受除一次性伤残补助金以外的工伤保险待遇。

第十六条 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认定为工伤或者视同工伤:

- (一)因犯罪或者违反治安管理伤亡的;
- (二)醉酒导致伤亡的;
- (三)自残或者自杀的。

第十七条 职工发生事故伤害或者按照职业病防治法规定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所在单位应当自事故伤害发生之日或者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之日起 30 日内,向统筹地区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提出工伤认定申请。遇有特殊情况,经报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同意,申请时限可以适当延长。

用人单位未按前款规定提出工伤认定申请的,工伤职

工或者其直系亲属、工会组织在事故伤害发生之日或者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之日起 1 年内,可以直接向用人单位所在地统筹地区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提出工伤认定申请。

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应当由省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进行工伤认定的事项,根据属地原则由用人单位所在地的设区的市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办理。

用人单位未在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时限内提交工伤认定申请,在此期间发生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工伤待遇等有关费用由该用人单位负担。

第十八条 提出工伤认定申请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 (一)工伤认定申请表;
- (二)与用人单位存在劳动关系(包括事实劳动关系)的证明材料;
- (三)医疗诊断证明或者职业病诊断证明书(或者职业病诊断鉴定书)。

工伤认定申请表应当包括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原因以及职工伤害程度等基本情况。

工伤认定申请人提供材料不完整的,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应当一次性书面告知工伤认定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材料。申请人按照书面告知要求补正材料后,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受理。

第十九条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受理工伤认定申请后,根据审核需要可以对事故伤害进行调查核实,用人单位、职工、工会组织、医疗机构以及有关部门应当予以协助。职业病诊断和诊断争议的鉴定,依照职业病防治法的有关规定执行。对依法取得职业病诊断证明书或者职业病诊断鉴定书的,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不再进行调查核实。

职工或者其直系亲属认为是工伤,用人单位不认为是工伤的,由用人单位承担举证责任。

第二十条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应当自受理工伤认定申请之日起 60 日内作出工伤认定的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工伤认定的职工或者其直系亲属和该职工所在单位。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工作人员与工伤认定申请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第四章 劳动能力鉴定

第二十一条 职工发生工伤,经治疗伤情相对稳定后存在残疾、影响劳动能力的,应当进行劳动能力鉴定。

第二十二条 劳动能力鉴定是指劳动功能障碍程度和生活自理障碍程度的等级鉴定。

劳动功能障碍分为十个伤残等级,最重的为一级,最轻的为十级。

生活自理障碍分为三个等级:生活完全不能自理、生活大部分不能自理和生活部分不能自理。

劳动能力鉴定标准由国务院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会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等部门制定。

第二十三条 劳动能力鉴定由用人单位、工伤职工或者其直系亲属向设区的市级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申请,并提供工伤认定决定和职工工伤医疗的有关资料。

第二十四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和设区的市级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分别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设区的市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人事行政部门、卫生行政部门、工会组织、经办机构代表以及用人单位代表组成。

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建立医疗卫生专家库。列入专家库的医疗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具有医疗卫生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 (二)掌握劳动能力鉴定的相关知识;
- (三)具有良好的职业品德。

第二十五条 设区的市级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收到劳动能力鉴定申请后,应当从其建立的医疗卫生专家库中随机抽取3名或者5名相关专家组成专家组,由专家组提出鉴定意见。设区的市级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根据专家组的鉴定意见作出工伤职工劳动能力鉴定结论;必要时,可以委托具备资格的医疗机构协助进行有关的诊断。

设区的市级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应当自收到劳动能力鉴定申请之日起60日内作出劳动能力鉴定结论,必要时,作出劳动能力鉴定结论的期限可以延长30日。劳动能力鉴定结论应当及时送达申请鉴定的单位和个人。

第二十六条 申请鉴定的单位或者个人对设区的市级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作出的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该鉴定结论之日起15日内向省、自治区、直辖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再次鉴定申请。省、自治区、直辖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作出的劳动能力鉴定结论为最终结论。

第二十七条 劳动能力鉴定工作应当客观、公正。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组成人员或者参加鉴定的专家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第二十八条 自劳动能力鉴定结论作出之日起1年后,工伤职工或者其直系亲属、所在单位或者经办机构认为伤残情况发生变化的,可以申请劳动能力复查鉴定。

第五章 工伤保险待遇

第二十九条 职工因工作遭受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进行治疗,享受工伤医疗待遇。

职工治疗工伤应当在签订服务协议的医疗机构就医,情况紧急时可以先到就近的医疗机构急救。

治疗工伤所需费用符合工伤保险诊疗项目目录、工伤保险药品目录、工伤保险住院服务标准的,从工伤保险基金支付。工伤保险诊疗项目目录、工伤保险药品目录、工伤保险住院服务标准,由国务院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会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等部门规定。

职工住院治疗工伤的,由所在单位按照本单位因公出差伙食补助标准的70%发给住院伙食补助费;经医疗机构出具证明,报经办机构同意,工伤职工到统筹地区以外就医的,所需交通、食宿费用由所在单位按照本单位职工因公出差标准报销。

工伤职工治疗非工伤引发的疾病,不享受工伤医疗待遇,按照基本医疗保险办法处理。

工伤职工到签订服务协议的医疗机构进行康复性治疗的费用,符合本条第三款规定的,从工伤保险基金支付。

第三十条 工伤职工因日常生活或者就业需要,经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确认,可以安装假肢、矫形器、假眼、假牙和配置轮椅等辅助器具,所需费用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从工伤保险基金支付。

第三十一条 职工因工作遭受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需要暂停工作接受工伤医疗的,在停工留薪期内,原工资福利待遇不变,由所在单位按月支付。

停工留薪期一般不超过12个月。伤情严重或者情况特殊,经设区的市级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确认,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不得超过12个月。工伤职工评定伤残等级后,停发原待遇,按照本章的有关规定享受伤残待遇。工伤职工在停工留薪期满后仍需治疗的,继续享受工伤医疗待遇。

生活不能自理的工伤职工在停工留薪期需要护理的,由所在单位负责。

第三十二条 工伤职工已经评定伤残等级并经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确认需要生活护理的,从工伤保险基金按月支付生活护理费。

生活护理费按照生活完全不能自理、生活大部分不能自理或者生活部分不能自理3个不同等级支付,其标准分别为统筹地区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的50%、40%或者30%。

第三十三条 职工因工致残被鉴定为一级至四级伤残的,保留劳动关系,退出工作岗位,享受以下待遇:

(一)从工伤保险基金按伤残等级支付一次性伤残补助金,标准为:一级伤残为24个月的本人工资,二级伤残

为 22 个月的本人工资,三级伤残为 20 个月的本人工资,四级伤残为 18 个月的本人工资;

(二)从工伤保险基金按月支付伤残津贴,标准为:一级伤残为本人工资的 90%,二级伤残为本人工资的 85%,三级伤残为本人工资的 80%,四级伤残为本人工资的 75%。伤残津贴实际金额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由工伤保险基金补足差额;

(三)工伤职工达到退休年龄并办理退休手续后,停发伤残津贴,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基本养老保险待遇低于伤残津贴的,由工伤保险基金补足差额。

职工因工致残被鉴定为一级至四级伤残的,由用人单位和职工个人以伤残津贴为基数,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

第三十四条 职工因工致残被鉴定为五级、六级伤残的,享受以下待遇:

(一)从工伤保险基金按伤残等级支付一次性伤残补助金,标准为:五级伤残为 16 个月的本人工资,六级伤残为 14 个月的本人工资;

(二)保留与用人单位的劳动关系,由用人单位安排适当工作。难以安排工作的,由用人单位按月发给伤残津贴,标准为:五级伤残为本人工资的 70%,六级伤残为本人工资的 60%,并由用人单位按照规定为其缴纳应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伤残津贴实际金额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由用人单位补足差额。

经工伤职工本人提出,该职工可以与用人单位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关系,由用人单位支付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和伤残就业补助金。具体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第三十五条 职工因工致残被鉴定为七级至十级伤残的,享受以下待遇:

(一)从工伤保险基金按伤残等级支付一次性伤残补助金,标准为:七级伤残为 12 个月的本人工资,八级伤残为 10 个月的本人工资,九级伤残为 8 个月的本人工资,十级伤残为 6 个月的本人工资;

(二)劳动合同期满终止,或者职工本人提出解除劳动合同的,由用人单位支付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和伤残就业补助金。具体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第三十六条 工伤职工工伤复发,确认需要治疗的,享受本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和第三十一条规定的工伤待遇。

第三十七条 职工因工死亡,其直系亲属按照下列规定从工伤保险基金领取丧葬补助金、供养亲属抚恤金和一次性工亡补助金:

(一)丧葬补助金为 6 个月的统筹地区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

(二)供养亲属抚恤金按照职工本人工资的一定比例发给由因工死亡职工生前提供主要生活来源、无劳动能力的亲属。标准为:配偶每月 40%,其他亲属每人每月 30%,孤寡老人或者孤儿每人每月在上述标准的基础上增加 10%。核定的各供养亲属的抚恤金之和不应高于因工死亡职工生前的工资。供养亲属的具体范围由国务院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规定;

(三)一次性工亡补助金标准为 48 个月至 60 个月的统筹地区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具体标准由统筹地区的人民政府根据当地经济、社会发展状况规定,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备案。

伤残职工在停工留薪期内因工伤导致死亡的,其直系亲属享受本条第一款规定的待遇。

一级至四级伤残职工在停工留薪期满后死亡的,其直系亲属可以享受本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待遇。

第三十八条 伤残津贴、供养亲属抚恤金、生活护理费由统筹地区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根据职工平均工资和生活费用变化等情况适时调整。调整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第三十九条 职工因工外出期间发生事故或者在抢险救灾中下落不明的,从事故发生当月起 3 个月内照发工资,从第 4 个月起停发工资,由工伤保险基金向其供养亲属按月支付供养亲属抚恤金。生活有困难的,可以预支一次性工亡补助金的 50%。职工被人民法院宣告死亡的,按照本条例第三十七条职工因工死亡的规定处理。

第四十条 工伤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停止享受工伤保险待遇:

(一)丧失享受待遇条件的;

(二)拒不接受劳动能力鉴定的;

(三)拒绝治疗的;

(四)被判刑正在收监执行的。

第四十一条 用人单位分立、合并、转让的,承继单位应当承担原用人单位的工伤保险责任;原用人单位已经参加工伤保险的,承继单位应当到当地经办机构办理工伤保险变更登记。

用人单位实行承包经营的,工伤保险责任由职工劳动关系所在单位承担。

职工被借调期间受到工伤事故伤害的,由原用人单位承担工伤保险责任,但原用人单位与借调单位可以约定补

偿办法。

企业破产的,在破产清算时优先拨付依法应由单位支付的工伤保险待遇费用。

第四十二条 职工被派遣出境工作,依据前往国家或者地区的法律应当参加当地工伤保险的,参加当地工伤保险,其国内工伤保险关系中止;不能参加当地工伤保险的,其国内工伤保险关系不中止。

第四十三条 职工再次发生工伤,根据规定应当享受伤残津贴的,按照新认定的伤残等级享受伤残津贴待遇。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四十四条 经办机构具体承办工伤保险事务,履行下列职责:

(一)根据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征收工伤保险费;

(二)核查用人单位的工资总额和职工人数,办理工伤保险登记,并负责保存用人单位缴费和职工享受工伤保险待遇情况的记录;

(三)进行工伤保险的调查、统计;

(四)按照规定管理工伤保险基金的支出;

(五)按照规定核定工伤保险待遇;

(六)为工伤职工或者其直系亲属免费提供咨询服务。

第四十五条 经办机构与医疗机构、辅助器具配置机构在平等协商的基础上签订服务协议,并公布签订服务协议的医疗机构、辅助器具配置机构的名单。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分别会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民政部门等部门制定。

第四十六条 经办机构按照协议和国家有关目录、标准对工伤职工医疗费用、康复费用、辅助器具费用的使用情况进行核查,并按时足额结算费用。

第四十七条 经办机构应当定期公布工伤保险基金的收支情况,及时向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提出调整费率的建议。

第四十八条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经办机构应当定期听取工伤职工、医疗机构、辅助器具配置机构以及社会各界对改进工伤保险工作的意见。

第四十九条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法对工伤保险费的征缴和工伤保险基金的支付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财政部门 and 审计机关依法对工伤保险基金的收支、管理情况进行监督。

第五十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对有关工伤保险的违法行为,有权举报。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举报应当及时调

查,按照规定处理,并为举报人保密。

第五十一条 工会组织依法维护工伤职工的合法权益,对用人单位的工伤保险工作实行监督。

第五十二条 职工与用人单位发生工伤待遇方面的争议,按照处理劳动争议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五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有关单位和个人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对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提起行政诉讼:

(一)申请工伤认定的职工或者其直系亲属、该职工所在单位对工伤认定结论不服的;

(二)用人单位对经办机构确定的单位缴费费率不服的;

(三)签订服务协议的医疗机构、辅助器具配置机构认为经办机构未履行有关协议或者规定的;

(四)工伤职工或者其直系亲属对经办机构核定的工伤保险待遇有异议的。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四条 单位或者个人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规定挪用工伤保险基金,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被挪用的基金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追回,并入工伤保险基金;没收的违法所得依法上缴国库。

第五十五条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无正当理由不受理工伤认定申请,或者弄虚作假将不符合工伤条件的人员认定为工伤职工的;

(二)未妥善保管申请工伤认定的证据材料,致使有关证据灭失的;

(三)收受当事人财物的。

第五十六条 经办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纪律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造成当事人经济损失的,由经办机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未按规定保存用人单位缴费和职工享受工伤保险待遇情况记录的;

(二)未按规定核定工伤保险待遇的;

(三)收受当事人财物的。

第五十七条 医疗机构、辅助器具配置机构不按服务协议提供服务的,经办机构可以解除服务协议。

经办机构不按时足额结算费用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医疗机构、辅助器具配置机构可以解除服务协议。

第五十八条 用人单位瞒报工资总额或者职工人数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处瞒报工资数额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

用人单位、工伤职工或者其直系亲属骗取工伤保险待遇,医疗机构、辅助器具配置机构骗取工伤保险基金支出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退还,并处骗取金额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九条 从事劳动能力鉴定的组织或者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处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提供虚假鉴定意见的;
- (二)提供虚假诊断证明的;
- (三)收受当事人财物的。

第六十条 用人单位依照本条例规定应当参加工伤保险而未参加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未参加工伤保险期间用人单位职工发生工伤的,由该用人单位按照本条例规定的工伤保险待遇项目和标准支付费用。

第八章 附 则

第六十一条 本条例所称职工,是指与用人单位存在劳动关系(包括事实劳动关系)的各种用工形式、各种用工期限的劳动者。

本条例所称工资总额,是指用人单位直接支付给本单位全部职工的劳动报酬总额。

本条例所称本人工资,是指工伤职工因工作遭受事故

伤害或者患职业病前 12 个月平均月缴费工资。本人工资高于统筹地区职工平均工资 300% 的,按照统筹地区职工平均工资的 300% 计算;本人工资低于统筹地区职工平均工资 60% 的,按照统筹地区职工平均工资的 60% 计算。

第六十二条 国家机关和依照或者参照国家公务员制度进行人事管理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的工作人员因工作遭受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的,由所在单位支付费用。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会同国务院人事行政部门、财政部门规定。

其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各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工伤保险等办法,由国务院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会同国务院人事行政部门、民政部门、财政部门等部门参照本条例另行规定,报国务院批准后施行。

第六十三条 无营业执照或者未经依法登记、备案的单位以及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或者撤销登记、备案的单位的职工受到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的,由该单位向伤残职工或者死亡职工的直系亲属给予一次性赔偿,赔偿标准不得低于本条例规定的工伤保险待遇;用人单位不得使用童工,用人单位使用童工造成童工伤残、死亡的,由该单位向童工或者童工的直系亲属给予一次性赔偿,赔偿标准不得低于本条例规定的工伤保险待遇。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规定。

前款规定的伤残职工或者死亡职工的直系亲属就赔偿数额与单位发生争议的,以及前款规定的童工或者童工的直系亲属就赔偿数额与单位发生争议的,按照处理劳动争议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六十四条 本条例自 200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本条例施行前已受到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的职工尚未完成工伤认定的,按照本条例的规定执行。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要职责 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国办发〔2003〕27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已经国务院批准,现予印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二〇〇三年四月二十五日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要职责 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根据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批准的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和《国务院关于机构设置的通知》(国发〔2003〕8号),原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改组为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为国务院组成部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是综合研究拟订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进行总量平衡,指导总体经济体制改革的宏观调控部门。

一、职责调整

(一)划出的职责。

原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的农产品进出口计划的组织实施职责,划归商务部。

(二)划入的职责。

1.原国务院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的职责。

2.原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的工业行业规划、产业政策制定、经济运行调节、技术改造投资管理、多种所有制企业发展的宏观指导、促进中小企业发展、重要工业品和原材料的进出口计划编制、促进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推进技术进步与重大装备研制、盐业管理等职责。

(三)转变的职能。

1.加快推进投融资体制改革。在国家宏观调控下更好地发挥市场机制对经济活动的调节作用,确立企业的投资主体地位,规范政府投资行为,逐步建立投资主体自主决策、银行独立审贷、融资方式多样、中介服务规范、政府宏观调控有效的新型投融资体制。将基本建设投资管理和技术改造投资管理整合为固定资产投资管理,把投资宏观管理的重点转到优化投资结构和产业结构、搞好重大项目布局、防止重复建设、提高投资效益上来。进一步缩小投资审批范围,对企业使用非政府投资建设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非重大项目和非限制类项目逐步实行登记、备案制。对必须经行政审批的投资项目,要减少审批环节,规范审批程序,设定审批时限,提高审批效率和透明度。进一步扩大地方政府用自有资金在公共服务领域投资的权限。完善专家咨询论证制度,提高投资审批的科学性。建立政府投资项目的后评价制度和监督机制,完善投资审批责任制。

2.强化宏观调控中的总体指导和综合协调,切实减少微观管理事务。加强对经济社会发展、改革和稳定的重大问题的研究,综合协调经济社会发展和改革开放的全局性

工作。加强对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的指导和重大问题协调,促进经济与资源、环境的协调发展。按照走新型工业化道路的要求,加强对工业发展的指导,研究制定并实施产业政策,抓好能源发展战略、规划的拟订和战略储备工作。加强对日常经济运行中突出和重大问题的协调。

3.切实减少行政审批和对经济活动的直接行政干预,强化研究拟订发展战略、规划和宏观政策的职责。将对竞争性领域的行业管理转变为宏观指导,促进行业自律。取消商有关部门确定政策性银行的贷款总量和确定商业银行贷款、直接融资用于固定资产投资的总量的职责。

二、主要职责

(一)拟订并组织实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提出国民经济发展和优化重大经济结构的目标和政策;提出运用各种经济手段和政策的建议;受国务院委托向全国人大作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报告。

(二)研究分析国内外经济形势和发展情况,进行宏观经济的预测、预警;研究涉及国家经济安全的重要问题,提出宏观调控政策建议,综合协调经济社会发展;负责日常经济运行的调节,组织解决经济运行中的有关重大问题。

(三)负责汇总和分析财政、金融等方面的情况,参与制定财政政策和货币政策,拟订并组织实施产业政策和价格政策;综合分析财政、金融、产业、价格政策的执行效果,监督检查产业政策、价格政策的执行;制定和调整少数由国家管理的重要商品价格和重要收费标准;负责全口径外债的总量控制、结构优化和监测工作,保持国际收支平衡。

(四)研究经济体制改革和对外开放的重大问题,组织拟订综合性经济体制改革方案,协调有关专项经济体制改革方案;提出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以改革开放促进发展的建议,指导和推进总体经济体制改革。

(五)提出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总规模,规划重大项目和生产力布局;安排国家财政性建设资金,指导和监督国外贷款建设资金的使用,指导和监督政策性贷款的使用方向;引导民间资金用于固定资产投资的方向;研究提出利用外资和境外投资的战略、总量平衡和结构优化的目标和政策;安排国家拨款的建设项目和重大建设项目、重大外资项目、境外资源开发类和巨额用汇投资项目;组织和管

理重大项目稽察特派员工作。

(六)推进产业结构战略性调整和升级;提出国民经济重要产业的发展战略和规划;研究并协调农业和农村经济社会发展的有关重大问题,衔接农村专项规划和政策;指导工业发展,推进工业化和信息化;制定工业行业规划,指导行业技术法规和行业标准的拟订;拟订石油、天然气、煤炭、电力等能源发展规划;推动高技术产业发展,实施技术进步和产业现代化的宏观指导;指导引进的重大技术和重大成套装备的消化创新工作。

(七)研究分析区域经济和城镇化发展情况,提出区域经济协调发展和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的规划,提出城镇化发展战略和重大政策措施;负责地区经济协作的统筹协调,指导地区经济协作工作。

(八)研究分析国内外市场状况,负责重要商品的总量平衡和宏观调控;编制重要农产品、工业品和原材料进出口总量计划,监督计划执行情况,并根据经济运行情况对进出口总量计划进行调整;管理粮食、棉花、食糖、石油和药品等重要物资和商品的国家储备;提出现代物流业发展的战略和规划。

(九)做好人口和计划生育、科学技术、教育、文化、卫生等社会事业以及国防建设与国民经济发展的衔接平衡;提出经济与社会协调发展、相互促进的政策,协调社会事业发展的重大问题。

(十)推进可持续发展战略,研究拟订资源节约综合利用规划,参与编制生态建设规划,提出资源节约综合利用的政策,协调生态建设和资源节约综合利用的重大问题;组织协调环保产业工作。

(十一)研究多种所有制经济的状况,提出优化所有制结构和企业组织结构的建议,促进各种所有制企业的公平竞争和共同发展;研究提出促进中小企业和非国有经济发展的政策措施,加强宏观指导,协调发展中的重大问题。

(十二)研究提出促进就业、调整收入分配、完善社会保障与经济协调发展的政策,协调就业、收入分配和社会保障的重大问题。

(十三)拟订和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以及经济体制改革、对外开放的有关行政法规和规章,参与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起草和实施。

(十四)承办国务院交办的其他事项。

根据国务院规定,管理国家粮食局、国家烟草专卖局。

三、内设机构

根据上述主要职责,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设 26 个职能机构:

(一)办公厅。

负责会议组织、文电运转、档案管理、保密、秘书事务和政务信息等委机关日常政务以及委机关财务、资产管理、安全保卫等行政事务;负责机关电子政务的组织实施和信访工作。

(二)政策研究室。

负责重要文件起草和信息发布工作;组织研究经济社会发展、改革开放和国际经济的重大问题。

(三)发展规划司。

研究提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规划生产力布局的建议;提出国民经济和社会中长期发展、总量平衡和结构调整的目标和政策;提出推进城镇化的发展战略和重大政策措施;编制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长期规划,组织编制和协调经济社会发展专项规划、区域规划。

(四)国民经济综合司。

分析研究国内外经济形势,进行宏观经济的预测、预警,提出维护国家经济安全的对策建议;组织研究并提出年度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包括年度总量平衡、结构调整和重要商品平衡的目标和政策;提出促进经济增长、增加就业、稳定物价和保持国际收支平衡等宏观调控目标,以及运用各种经济手段和政策的建议;拟订并协调国家重要物资储备计划。

(五)经济运行局(国务院减轻企业负担部际联席会议办公室)。

监测分析工交行业经济运行态势,组织解决工交行业经济运行的有关重大问题,研究提出工交行业经济运行方面的政策建议;组织重要物资的紧急调度和交通运输协调工作;提出动用国家物资储备的建议;管理国家药品储备;承担国务院减轻企业负担部际联席会议的日常工作。

(六)经济体制综合改革司。

研究经济体制改革和对外开放的重大问题;组织拟订综合性经济体制改革方案,协调有关专项改革方案;提出推进经济体制改革和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议。

(七)固定资产投资司。

监测分析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状况,研究提出固定资产投资的总规模、结构和资金来源,提出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调控政策;提出投融资体制改革的建议;安排国家拨款的建设项目和重大建设项目。

(八)产业政策司。

研究分析产业发展的情况,组织拟订综合性产业政策,组织和协调专项产业政策的制定,监督产业政策落实情况;提出国家鼓励、限制和淘汰的生产能力、工艺和产品

的指导目录;研究服务业的发展战略和重大政策,协调服务业发展;提出优化产业结构、所有制结构和企业组织结构的政策建议。

(九)国外资金利用司。

研究国际资本的动态,监测分析我国利用外资的状况,提出利用外资战略,研究协调有关重大政策;负责全口径外债的总量控制、结构优化和监测工作;提出利用外资规划,提出国际金融组织、外国政府贷款规划和限额以上备选项目;商有关部门拟订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安排限额以上外商投资重大项目;提出对境外投资的战略、总量、结构、用汇的规划和政策;安排在境外的资源开发类和大额用汇投资项目。

(十)地区经济司(国家气候变化对策协调小组办公室)。

组织拟订区域经济发展规划,提出区域经济发展的政策;协调国土整治、开发、利用和保护政策,参与编制水资源平衡与节约规划、生态建设与环境整治规划;协调地区经济发展,指导地区经济协作,协调经济特区和开放地区的重大问题;编制“老”、“少”、“边”、“穷”地区经济开发计划和以工代赈计划;承担国家气候变化对策协调小组的日常工作。

(十一)农村经济司。

研究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重大问题;提出农村经济发展战略和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建议;衔接平衡农业、林业、水利、气象等的发展规划和政策。

(十二)能源局(国家石油储备办公室)。

研究国内外能源开发利用情况,提出能源发展战略和重大政策;拟订能源发展规划,提出相关体制改革的建议;实施对石油、天然气、煤炭、电力等能源的管理;管理国家石油储备;提出能源节约和发展新能源的政策措施。

(十三)交通运输司。

研究交通运输发展的状况,提出交通运输发展战略、规划和体制改革建议;拟订促进交通运输技术进步的政策,对交通运输现代化实施宏观指导。

(十四)工业司(国家履行《禁止化学武器公约》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稀土办公室、盐业管理办公室)。

分析工业发展情况,研究新型工业化发展战略;拟订主要工业行业规划和产业政策,提出相关体制改革建议,对工业现代化实施宏观指导;指导行业技术法规和行业标准的拟订;指导引进的重大技术和重大成套装备的消化创新工作;承担国家履行《禁止化学武器公约》的组织协调工作;承办稀土行业发展的有关工作;负责盐业行政管理工

作。

(十五)高技术产业司。

研究高技术产业及产业技术的发展动向,提出高技术产业发展和产业技术进步的战略、规划、政策、重点领域和相关建设项目;提出支持重点技术产业发展的政策,组织可促进和带动国民经济素质提高的重大产业化示范工程和重大成套装备的研制开发;组织推动技术创新和产学研联合,推动国民经济新产业的形成。

(十六)中小企业司。

研究中小企业、非国有经济发展的有关问题,促进多种所有制企业公平竞争,共同发展;研究提出扶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和具体措施,加大对中小企业发展的宏观指导和扶持;指导和促进中小企业的对外合作,健全完善中小企业服务体系;协调中小企业和非国有经济发展中的问题。

(十七)环境和资源综合利用司。

研究解决经济、社会与环境、资源协调发展的重大问题;提出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政策;编制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规划,参与编制环境保护规划;组织协调环保产业有关工作,依法组织协调清洁生产促进工作;组织协调相关重大示范工程和新产品、新技术、新设备的推广应用。

(十八)社会发展司。

提出社会发展战略,拟订和协调社会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协调人口、文化、教育、卫生、体育、广播电视、旅游、政法、民政等发展政策;协调社会事业发展和改革的重大问题。

(十九)经济贸易司。

监测分析国内外市场状况,负责重要商品总量平衡和宏观调控;编制重要农产品、工业品和原材料进出口总量计划,监督计划执行情况并根据经济运行情况对进出口总量计划进行调整;管理国家粮食、棉花等储备,指导监督国家订货、储备、轮换和投放;提出现代物流业发展的战略和规划,协调流通体制改革中的重大问题。

(二十)财政金融司。

研究分析全社会资金平衡;研究财政政策和货币政策以及财政、金融体制改革的问题,分析财政政策和货币政策的执行情况并提出建议;提出直接融资的发展战略和政策建议;参与确定有价证券的发行总规模、结构和投向;研究提出企业债券的发行总量和资金投向。

(二十一)价格司。

监测预测价格总水平变动,提出价格总水平的调控目标、调控政策和价格改革建议;起草商品价格和收费方面

的法律、法规;拟订重要商品价格和收费政策并组织实施;提出价格管理的范围、原则和办法;拟订和调整中央政府管理的商品价格和收费标准;组织重要农产品成本调查。

(二十二)价格监督检查司。

指导价格监督检查工作,组织实施价格检查,依法处理商品价格和收费的违法行为和违法案件;承担中央各部门、省级人民政府和中央企业的价格违法案件的审理工作;起草价格监督检查的行政法规、规章,按规定受理价格处罚的复议案件和申诉案件。

(二十三)就业和收入分配司。

研究就业、居民收入分配和社会保障的情况,提出就业规划,提出促进就业、调整收入分配、完善社会保障与经济协调发展的政策;组织拟订和论证相关体制改革方案,协调解决相关的重大问题。

(二十四)法规司。

组织起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负责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执行情况的调查研究;负责相关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工作。

(二十五)外事司。

负责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与国际组织、外国政府及机构合作的有关事宜;协助有关司推进重大涉外项目,开展国际经济调研;负责委机关日常外事工作。

(二十六)人事司。

按管理权限,负责委机关及委属单位的干部管理和人事工作。

机关党委。负责委机关、委管国家局和委属单位的党群工作。

四、人员编制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机关行政编制为890名。其中,司局级领导职数120名(含秘书长1名、副秘书长3名、国家物资储备局正副局长4名、重大项目稽察特派员办公室负责人3名、国民经济动员办公室负责人2名、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和纪委书记3名)。

五、其他事项

(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与商务部的有关职责分工。

1.重要商品进出口管理。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编制重要工业品、原材料和重要农产品的进出口总量计划,商务部负责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确定的总量计划内组织实施。粮食、棉花、煤炭由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会同商务部在进出口总量计划内进行分配并协调相关政策。

2.外商投资管理。《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由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会同商务部等部门拟订,由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与商务部联合发布。

3.境外投资管理。原油、矿山开发等资源类重大境外投资项目和大额用汇境外投资项目由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审批。国内企业在境外开办企业(金融企业除外),由商务部核准。

(二)保留国民经济动员办公室、重大项目稽察特派员办公室和国家物资储备局。

(三)关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与相关部门在高技术产业化、机动车准入管理等方面的职责分工问题,在下一步完善相关部门“三定”规定时再进一步明确。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主要职责 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国办发〔2003〕2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已经国务院批准,现予印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二〇〇三年四月二十五日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主要职责 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根据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批准的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和《国务院关于机构设置的通知》(国发〔2003〕8号),设立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为国务院直属正部级特设机构。国务院授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代表国家履行出资人职责。根据党中央决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成立党委,履行党中央规定的职责。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监管范围是中央所属企业(不含金融类企业)的国有资产。

一、划入的职责

(一)原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的指导国有企业改革和管理的职责。

1. 研究拟订国有企业改革的方针、政策和企业体制改革方案,推进现代企业制度的建立;研究发展大型企业和企业集团的政策、措施,指导国有企业实施战略性改组;指导国有企业的管理工作;指导企业法律顾问工作。

2. 研究拟订企业国有资产监管的政策、法规;提出需由国务院派出监事会的国有企业名单,审核监事会报告。

3. 组织实施兼并破产工作,配合有关部门实施再就业工程;全国企业兼并破产和职工再就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工作。

(二)原中共中央企业工作委员会的职责。

(三)财政部有关国有资产管理的部分职责。

1. 拟订国有资本金基础管理的法律法规草案和规章制度。

2. 负责监缴所监管企业国有资本金收益。

3. 调查研究国有资本金基础管理的重大问题以及国有资本金的分布状况;拟订国有资本金保值增值的考核指标体系;研究提出国有资本金预决算编制和执行方案;组织实施国有资本金权属的界定、登记、划转、转让、纠纷调处等。

4. 负责国有资本金的统计分析,提供有关信息;拟订国有企业清产核资的方针政策以及有关制度和办法;组织实施所监管企业清产核资工作;组织建设国有资本金统计信息网络。

(四)劳动和社会保障部的拟订中央直属企业经营者收入分配政策、审核中央直属企业的工资总额和主要负责

人的工资标准的职责。

二、主要职责

(一)根据国务院授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和行政法规履行出资人职责,指导推进国有企业改革和重组;对所监管企业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进行监督,加强国有资产的管理工作;推进国有企业的现代企业制度建设,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推动国有经济结构和布局的战略性调整。

(二)代表国家向部分大型企业派出监事会;负责监事会的日常管理工作。

(三)通过法定程序对企业负责人进行任免、考核并根据其经营业绩进行奖惩;建立符合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和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选人、用人机制,完善经营者激励和约束制度。

(四)通过统计、稽核对所监管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情况进行监管;建立和完善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指标体系,拟订考核标准;维护国有资产出资人的权益。

(五)起草国有资产管理的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有关规章制度;依法对地方国有资产管理进行指导和监督。

(六)承办国务院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内设机构

根据上述主要职责,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设 18 个职能机构:

(一)办公厅(党委办公室)。

负责协助委领导处理机关运转的日常工作;负责委机关文秘、会议、机要、保密、信息、档案、安全工作;负责党委会和委主任办公会议决定事项的督办工作;负责委机关财务工作;负责委机关信息化工作;负责信访工作(对外可使用委信访办公室名义);负责联系行业协会。

(二)政策法规局。

研究起草国有资产管理 and 监督的法律法规草案,负责有关法规和重大政策起草、拟订的协调工作;研究国有企业改革和发展中的有关法律问题,负责指导国有企业法律顾问工作;承担委机关的法律事务。

(三)业绩考核局。

拟订并组织落实国有资产经营责任制度,研究和完善授权经营制度并对授权企业进行监督,研究提出业绩合同

等企业资产保值增值目标管理的方法并组织实施;综合研究国有经济和重点企业的运行状况;根据各方面对所监管企业的评价意见,综合考核所监管企业的经营业绩;研究提出重大决策责任追究的意见和措施。

(四)统计评价局。

负责国有资产的统计和所监管企业财务决算备案工作,建立国有资本金统计信息网络,根据有关规定对外发布统计信息;建立和完善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考核办法,拟订考核标准;建立和完善企业绩效评价体系并负责组织实施;拟订国有企业清产核资的政策及制度、办法,组织所监管企业清产核资工作;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负责所监管企业资产损失核销工作。

(五)产权管理局。

研究提出改革国有资产管理方法和制度的意见,拟订国有资产产权界定、登记、划转、处置及产权纠纷调处等方面的规章制度和管理办法;负责所监管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界定、登记、划转、处置及产权纠纷调处等工作;负责所监管企业资产评估项目的核准和备案;对所监管企业国有资产进行预算管理,对资本收益的使用进行监督;审核所监管企业资本金变动、股权转让及发债方案;监督、规范国有产权交易。

(六)规划发展局。

研究提出国有经济布局和战略性调整的政策建议,指导所监管企业进行结构调整;审核所监管企业的发展战略和规划;对所监管企业重大投资决策履行出资人职责,必要时对投资决策进行后评估;协助所监管企业解决发展中的有关问题。

(七)企业改革局。

研究提出国有企业改革的方针政策;指导国有企业的现代企业制度建设,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研究所监管企业合并、股份制改造、上市、合资等重组方案和国有资产经营公司的组建方案,对其中需要国有股东决定的事项提出意见;研究提出发展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大公司大企业集团的政策、措施;指导所监管企业的管理现代化和信息化工作。

(八)企业改组局(全国企业兼并破产和职工再就业工作办公室)。

编制并组织实施国有企业兼并破产计划,研究提出有关债权损失核销和职工安置等方案;组织协调债转股工作;组织协调所监管企业的合并、分立、解散、清算和关闭破产、困难企业重组工作,协调解决企业改组中的重大问题。

(九)企业分配局。

拟订国有企业收入分配制度改革指导意见;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对所监管企业工资分配的总体水平进行调控,研究拟订所监管企业负责人的薪酬制度和激励方式并组织实施;指导所监管企业分离办社会负担、主辅分离和辅业改制、富余人员分流工作,配合有关部门做好下岗职工的安置工作。

(十)监事会工作局(国有企业监事会工作办公室)。

根据《国有企业监事会暂行条例》,负责监事会的日常管理工作。

(十一)企业领导人员管理一局。

(十二)企业领导人员管理二局。

以上两个局的主要职责是:根据有关规定,承担对所监管企业领导人员的考察工作并提出任免建议;考察推荐董事、监事及独立董事人选;探索符合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和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企业领导人员考核、评价和选任方式;研究拟订向国有控股和参股公司派出国有股权代表的工作方案。

(十三)党建工作局(党委组织部)。

根据有关规定,负责所监管企业党的组织建设和党员教育工作。

(十四)宣传工作局(党委宣传部)。

根据有关规定,负责所监管企业党的思想建设、精神文明建设和宣传工作,指导所监管企业的思想政治工作和企业文化建设工作;负责对外宣传和新闻工作。

(十五)群众工作局(党委群众工作部、党委统战部)。

根据有关规定,协调所监管企业的工会、青年、妇女工作,承担所监管企业共青团工作委员会的日常工作;负责所监管企业维护稳定方面的工作;指导所监管企业的统战工作和知识分子工作。

(十六)研究室。

负责研究总结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改革的理论和实践经验;负责调查研究所监管企业的改革发展、党的建设、领导班子建设和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等重大问题;负责重要文件和报告的起草工作。

(十七)外事局。

负责委机关和直属单位的外事工作,开展国际交流与合作。

(十八)人事局。

按照管理权限,负责委机关和直属单位的人事管理工作。

机关服务管理局(离退休干部管理局)。负责所属离退休干部机构、机关服务中心的各项管理工作;负责委机

关和所属单位的国有资产、财务等行政管理工作;负责指导、监管所联系协会的国有资产和财务等工作。

机关党委。负责委机关和在京直属单位的党群工作。

为便于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纪律检查委员会开展工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纪律检查委员会设综合室、一室、二室、三室、四室等 5 个室(副司级)。

四、人员编制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机关编制暂定为 555 名。其中:司局级领导职数 82 名(含秘书长 1 名、副秘书长 2 名,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纪委专职副书记 2 名,机关服务局正副局长 3 名,机关党委副书记和机关纪委书记 3 名,纪委机关室主任 5 名)。

五、其他事项

(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与企业的关系。按照政企分开以及所有权和经营权分离的原则,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依法对企业的国有资产进行监管,依法履行出资人职责。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不得直接干预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使企业真正成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

市场主体和法人实体,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企业应自觉接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监管,不得损害所有者权益,同时努力提高经济效益。

(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与财政部的关系。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有资产管理工作在财务会计方面执行国家统一的财务会计制度,接受财政部监督;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管理的国有资产统计结果报财政部备案,国有资产管理法律、法规草案的起草、拟订征求财政部意见。国家支持国有企业改革与发展的财政措施,包括中央困难企业下岗职工基本生活保障费用、分流人员费用,破产企业安置职工等费用,由财政部按原渠道解决,继续由财政部管理和监督。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对所监管的国有资产进行预算管理,条件成熟时按国家有关预算编制规定,负责所监管企业国有资产经营预算的编制工作,作为国家总预算的组成部分由财政部统一汇总和报告,预算收入的征管和使用接受财政部监督。

(三)原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离退休干部管理和联系协会的工作,交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承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商务部主要职责 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国办发〔2003〕29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商务部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已经国务院批准,现予印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二〇〇三年四月二十五日

商务部主要职责 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根据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批准的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和《国务院关于机构设置的通知》(国发〔2003〕8 号),组建商务部。商务部是主管国内外贸易和国际经济合作的国务院组成部门。

一、职责调整

(一)划入的职责。

1. 原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的职责。

2. 原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的内贸管理、对外经济协调、产业损害调查和重要工业品、原材料进出口计划组织实施等职责。

3. 原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的组织实施农产品进出口计划等职责。

(二)转变的职能。

1. 将原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进出口经营资格核准职责由核准制改为登记制。

2. 将原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核准大型外商投资项目的合同、章程及其变更的职责,调整为核准大型外商投资项目的合同、章程及法律特别规定的重大变更(增资减资、转股、合并)。

3. 将原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对外贸易、外商投资促进及援外等政府项目招标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委托有关事业单位承担。

4. 取消原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出口商品商标注册登记后的有关事务管理职责以及指导出口广告宣传的职责。

5. 加强内贸工作和内外贸的综合协调,搞好市场运行和商品供求状况监测,整顿和规范流通秩序,深化流通体制改革,促进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现代市场体系的建立和完善。

二、主要职责

(一)拟订国内外贸易和国际经济合作的发展战略、方针、政策,起草国内外贸易、国际经济合作和外商投资的法律法规,制定实施细则、规章;研究提出我国经济贸易法规之间及其与国际多边、双边经贸条约、协定之间的衔接意见。

(二)拟订国内贸易发展规划,研究提出流通体制改革意见,培育发展城乡市场,推进流通产业结构调整 and 连锁经营、物流配送、电子商务等现代流通方式。

(三)研究拟订规范市场运行、流通秩序和打破市场垄断、地区封锁的政策,建立健全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市场体系;监测分析市场运行和商品供求状况,组织实施重要消费品市场调控和重要生产资料流通管理。

(四)研究制定进出口商品管理办法和进出口商品目录,组织实施进出口配额计划,确定配额、发放许可证;拟订和执行进出口商品配额招标政策。

(五)拟订并执行对外技术贸易、国家进出口管制以及鼓励技术和成套设备出口的政策;推进进出口贸易标准化体系建设;依法监督技术引进、设备进口、国家限制出口的技术和引进技术的出口与再出口工作,依法颁发与防扩散相关的出口许可证。

(六)研究提出并执行多边、双边经贸合作政策;负责多边、双边经贸对外谈判,协调对外谈判意见,签署有关文

件并监督执行;建立多边、双边政府间经济和贸易联系机制并组织相关工作;处理国别(地区)经贸关系中的重要事务,管理同未建交国家的经贸活动;根据授权,代表我国政府处理与世界贸易组织的关系,承担我国在世界贸易组织框架下的多边、双边谈判和贸易政策审议、争端解决、通报咨询等工作。

(七)指导我国驻世界贸易组织代表团、常驻联合国及有关国际组织经贸代表机构的工作和我国驻外经济商务机构的有关工作;联系国际多边经贸组织驻中国机构和外国驻中国官方商务机构。

(八)负责组织协调反倾销、反补贴、保障措施及其他与进出口公平贸易相关的工作,建立进出口公平贸易预警机制,组织产业损害调查;指导协调国外对我国出口商品的反倾销、反补贴、保障措施的应诉及相关工作。

(九)宏观指导全国外商投资工作;分析研究全国外商投资情况,定期向国务院报送有关动态和建议,拟订外商投资政策,拟订和贯彻实施改革方案,参与拟订利用外资的中长期发展规划;依法核准国家规定的限额以上、限制投资和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的外商投资企业的设立及其变更事项;依法核准大型外商投资项目的合同、章程及法律特别规定的重大变更事项;监督外商投资企业执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合同、章程的情况;指导和管理全国招商引资、投资促进及外商投资企业的审批和进出口工作,综合协调和指导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的有关具体工作。

(十)负责全国对外经济合作工作;拟订并执行对外经济合作政策,指导和监督对外承包工程、劳务合作、设计咨询等业务的管理;拟订境外投资的管理办法和具体政策,依法核准国内企业对外投资开办企业(金融企业除外)并实施监督管理。

(十一)负责我国对外援助工作;拟订并执行对外援助政策和方案,签署并执行有关协议;编制并执行对外援助计划,监督检查援外项目执行情况,管理援外资金、援外优惠贷款、援外专项基金等我国政府援外资金;推进援外方式改革。

(十二)拟订并执行对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经贸政策、贸易中长期规划;与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有关经贸主管机构和台湾授权的民间组织进行经贸谈判并签署有关文件;负责内地与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商贸联络机制工作;组织实施对台直接通商工作,处理多边、双

边经贸领域的涉台问题。

(十三)负责我国驻世界贸易组织代表团、驻外经济商务机构以及有关国际组织代表机构的队伍建设、人员选派和管理;指导进出口商会和有关协会、学会的工作。

(十四)承办国务院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内设机构

根据上述主要职责,商务部设 25 个职能机构:

(一)办公厅。

拟订部工作制度,负责文电运转、会议组织、秘书事务、新闻发布和宣传、政务信息等机关日常政务;编辑、发行《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

(二)人事教育劳动司。

负责部机关、直属单位及驻外机构的人事管理和教育培训等工作;负责安全保卫工作。

(三)政策研究室。

研究经济全球化、区域经济合作、现代市场体系和现代流通方式的发展趋势并提出对策建议;研究国内外贸易流通和管理体制改革,并就重大问题提出意见和建议;研究分析国内外贸易和国际经济合作形势,研究提出健全现代市场体系的综合政策建议。

(四)条约法律司。

起草国内外贸易、国际经济合作、外商投资方面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负责国际经贸公约拟订的有关工作,审核多边、双边经贸条约和协定等谈判文件;提出我国经济贸易方面的法规之间及其与国际多边、双边经贸条约和协定之间衔接的意见;负责相关的多边、双边知识产权谈判;提出涉及多边、双边贸易投资协定的国内法律法规修订建议;承办部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工作。

(五)规划财务司。

研究提出国内外贸易和国际经济合作的发展战略;参与拟订与国内外贸易、国际经济合作相关的税收、信贷、价格、保险等政策;负责国内外贸易和国际经济合作宏观运行状况的监测、分析;管理中央各项国内外贸易和国际经济合作业务资金、专项基金、援外经费、外事经费、行政经费、基建投资等;编报部总预算、决算并下达预算;负责国内外贸易和国际经济合作统计及其信息发布工作;负责部财务费用使用情况和直属单位内部审计监督。

(六)亚洲司。

(七)西亚非洲司。

(八)欧洲司。

(九)美洲大洋洲司。

以上 4 个地区司的主要职责是:提出与所负责国别(地区)经贸合作发展战略及相关政策,拟订中长期发展规划;承担双边经贸谈判和双边混委会、联委会会务工作;处理国别(地区)经贸关系中的重要事务;监督外国政府履行与我国签订的多边、双边经贸协议情况并开展对外交涉,协助中国企业获得外国市场准入;贯彻实施对所负责国家(地区)市场多元化战略;管理与未建交国家的经贸活动;指导我国驻外经贸机构的工作,联系外国驻中国官方商务机构。

(十)台港澳司。

拟订对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以及台湾地区的经贸政策、规章;牵头组织与香港、澳门经贸交流、合作的磋商工作;管理和指导对台贸易,协调台商投资管理;拟订对台直接通商方案,组织与台湾受权的民间组织进行经贸谈判;处理多边、双边经贸领域的涉台问题;组织协调对台大宗商品出口,核准内地(大陆)企业赴香港、澳门及台湾和台商在大陆举办的经贸交易会、展销会、洽谈会、广告业务以及赴香港、澳门经贸团组等经贸活动;管理台商在大陆设立常驻机构的核准工作。

(十一)国际经贸关系司。

拟订并执行多边经贸政策,根据分工处理与多边、区域经贸组织的关系;组织多边对外经贸谈判、国际服务贸易对外谈判和国际经贸条约、协定的谈判,协调国内有关方面在谈判过程中的意见;承担签署多边、双边自由贸易协定有关工作;承担联合国等国际组织对中国经济技术合作的中方有关管理事务;管理多边、双边对中国的无偿援助和赠款(不含财政合作项下外国政府对中国赠款);联系中国驻联合国及有关国际组织的经贸代表机构,联系国际多边经贸组织驻华机构。

(十二)世界贸易组织(中国政府世界贸易组织通报咨询局)。

负责我国在世界贸易组织框架下的多边、双边谈判;出席世界贸易组织各种会议;承担世界贸易组织争端解决机制工作;协调我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后的应对工作,履行我国在世界贸易组织中承担的关于我国贸易和投资等方面政策、法律、法规的审议、通报、咨询义务。

(十三)对外贸易司。

拟订进出口商品管理办法和进出口商品目录,发放进出口商品配额及许可证;编报进出口商品配额、关税配额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拟订各类企业对外经贸经营资格标准和国际货运代理企业的资格标准并组织实施;指导境内和赴境外各种交易会、洽谈会等贸易促进活动,拟订相关管理办法;指导外贸促进体系工作。

(十四)机电产品进出口司(国家机电产品进出口办公室)。

拟订并执行机电产品进出口、成套设备出口和加工贸易政策、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指导性计划;拟订、调整机电产品进口目录,编报并执行机电产品配额年度进口方案;拟订进口机电产品和成套设备招标规则和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

(十五)科技发展和技术贸易司。

拟订技术贸易政策、规章以及鼓励技术出口政策;推进科技兴贸战略;参与拟订高技术产品出口目录和国家禁止、限制进出口技术目录;管理技术、高技术产品的出口和技术引进工作;拟订并执行国家出口管制政策,颁发与防扩散出口相关的出口许可证,组织多边、双边工业技术合作。

(十六)市场体系建设司。

起草、拟订健全、规范市场体系的法规、规章和标准,协调打破市场垄断、行业垄断和地区封锁的有关工作;研究提出引导国内外资金投向市场体系建设的政策,指导城市商业体系建设,推进农村市场体系建设;指导大宗产品批发市场规划工作;按有关规定对拍卖、典当、租赁、旧货流通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十七)商业改革发展司。

拟订现代流通服务业的发展战略、行业规划,拟订优化流通产业结构、深化流通体制改革的方针政策,拟订连锁经营、物流配送等现代流通方式的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组织开拓城乡市场;指导流通企业改革;负责餐饮业、住宿业的行业管理;按有关规定对成品油流通进行监督管理。

(十八)市场运行调节司(国家茧丝绸协调办公室)。

监测、分析市场运行和商品供求状况,负责市场预测、预警和信息发布,研究提出进出口调控建议;负责重要消费品(肉类、食糖、边销茶等)储备的管理和市场调控;指导报废汽车管理、散装水泥推广和再生资源回收工作;负责

茧丝绸协调工作和生猪屠宰管理的相关工作。

(十九)外国投资管理司。

研究跨国投资趋势和全国吸收外商投资总体情况,参与拟订外商投资中长期发展规划;起草吸收外商投资的法律法规,拟订有关政策和管理规章;核准国家规定的限额以上、限制投资和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的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其变更;核准重大外商投资项目合同、章程及法律特别规定的重大变更;监督检查外商投资企业执行法律、法规、规章和合同章程的情况并协调解决有关问题;指导并管理全国招商引资、投资促进及对外商投资企业的审批和进出口工作;负责外商投资统计工作;指导并协调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苏州工业园区工作。

(二十)对外援助司。

拟订并执行对外援助的政策和方案,起草对外援助法律法规和规章;编制对外援助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对外援助谈判,签署并执行有关协议;处理政府间援助事务;确定对外援助项目,组织实施并监督检查项目的实施情况;负责对外援助资金的具体使用和管理,管理具有政府对外援助性质的资金;推进对外援助方式改革。

(二十一)对外经济合作司。

起草对外投资、对外承包工程、劳务出口等对外经济合作管理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并依法进行管理和监督;核准国内企业对外投资设立企业、对外经济合作企业经营资格;负责对外直接投资统计工作。

(二十二)进出口公平贸易局。

负责反倾销、反补贴、保障措施等涉及进出口公平贸易的相关工作;调查国外对我国出口商品实施的歧视性贸易政策、法律法规及其做法并进行相关磋商、谈判;指导、协调国外对我国出口商品的反倾销、反补贴和保障措施的应诉及相关工作。

(二十三)产业损害调查局。

负责反倾销、反补贴、保障措施等案件的产业损害调查与裁决,建立产业损害预警机制;指导并协调国内有关部门和相关中介组织产业安全方面的工作。

(二十四)信息化司。

拟订运用电子商务开拓国内外市场的相关政策、措施;拟订国内外贸易和国际经济合作领域电子商务相关标准和规则;参与组织国家“金关工程”相关工作;规划并实施商务部电子政务及政府网站的管理;负责进出口预警、

市场运行和商品供求监测体系建设。

(二十五)外事司。

拟订部外事工作制度;负责有关外事活动。

机关党委。负责部机关、驻各地特派员办事处、在京部属单位的党群工作;负责部直属单位的纪检监察工作。

四、人员编制

商务部机关行政编制为 860 名(含全国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领导小组办公室、国际贸易谈判代表办公室的人员编制)。其中:司局级领导职数 104 名(含部长助理 5 名、谈判副代表 1 名、谈判代表助理 4 名、世界贸易组织谈判专员 2 名、公平贸易调查专员 2 名、全国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领导小组办公室 3 名、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和纪委书记 3 名)。

五、其他事项

(一)商务部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有关职责分工。

1. 重要商品进出口管理。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编制重要工业品、原材料和重要农产品的进出口总量计划,商务部负责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确定的总量计划内组织实施。粮食、棉花、煤炭由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会同商务部在进出口总量计划内进行分配并协调相关政策。

2. 外商投资管理。《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由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会同商务部等部门拟订,由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与商务部联合发布。

3. 境外投资管理。原油、矿山开发等资源类重大境外投资项目和大量用汇境外投资项目由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审批。国内企业在境外开办企业(金融企业除外),由商务部核准。

(二)在商务部设立国际贸易谈判代表办公室。

(三)全国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领导小组办公室在商务部设立办公室,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工作。

(四)原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制定、调整并公布《实施检验检疫的进出口商品种类表》的职责,交给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五)原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屠宰技术鉴定中心划归商务部。

(六)商务部与相关部门在劳务出口管理和对台经贸管理方面的职责分工,在下一步完善相关部门“三定”规定时,再进一步明确。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主要职责 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国办发〔2003〕3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已经国务院批准,现予印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二〇〇三年四月二十五日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主要职责 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根据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批准的国

务院机构改革方案和《国务院关于机构设置的通知》(国

发〔2003〕8号),设立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为国务院直属正部级事业单位。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根据授权,统一监督管理银行、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信托投资公司及其他存款类金融机构(以下简称银行业金融机构),维护银行业的合法、稳健运行。根据党中央决定,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成立党委,履行党中央规定的职责。

一、划入的职责

(一)中国人民银行对银行业金融机构的监管职责。

(二)原中共中央金融工作委员会的相关职责。

二、主要职责

(一)制定有关银行业金融机构监管的规章制度和办法;起草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提出制定和修改的建议。

(二)审批银行业金融机构及其分支机构的设立、变更、终止及其业务范围。

(三)对银行业金融机构实行现场和非现场监管,依法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四)审查银行业金融机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五)负责统一编制全国银行业金融机构数据、报表,抄送中国人民银行,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予以公布。

(六)会同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等部门提出存款类金融机构紧急风险处置的意见和建议。

(七)负责国有重点银行业金融机构监事会的日常管理工作。

(八)承办国务院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内设机构

根据上述主要职责,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设15个职能机构:

(一)办公厅(党委办公室)。

组织协调会机关日常工作;承担有关文件的起草、重要会议的组织、机要、文秘、文稿、信访、保密、信息综合、新闻发布、保卫等工作。

(二)政策法规部(研究局)。

拟订有关银行业金融机构监管的规章制度和办法;起草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草案,提出制定或修改的建议;承担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监督、协调有关法律法规的执行;开展银行业法律咨询服务,组织法制教育和宣传;调查研究银行业改革发展和监管中的重大问题,对银行业发

展的政策提出建议;按照统一部署,组织实施银行业改革方案,提出深化改革的建议;负责重要会议文件和文稿的起草;编发有关信息和简报。

(三)银行监管一部。

承办对国有商业银行等的监管工作。依法审核有关机构的设立、变更、终止及业务范围;拟订监管规章制度;负责对有关机构的现场和非现场监管工作;监测资产负债比例、资产质量、业务活动、财务收支等经营管理、内部控制和风险情况;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审查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四)银行监管二部。

承办对股份制商业银行和城市商业银行的监管工作。依法审核有关机构的设立、变更、终止及业务范围;拟订监管规章制度;负责对有关机构的现场和非现场监管工作;监测资产负债比例、资产质量、业务活动、财务收支等经营管理、内部控制和风险情况;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审查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五)银行监管三部。

承办对政策性银行、外资银行等的监管工作。依法审核有关机构的设立、变更、终止及业务范围;拟订监管规章制度;负责对有关机构的现场和非现场监管工作;监测资产负债比例、资产质量、业务活动、财务收支等经营管理、内部控制和风险情况;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审查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六)非银行金融机构监管部。

承办对全国非银行金融机构(证券、期货和保险类除外)的监管工作。依法审核有关机构的设立、变更、终止及业务范围;拟订监管规章制度;负责对有关机构的现场和非现场监管工作;监测资产负债比例、资产质量、业务活动、财务收支等经营管理、内部控制和风险情况;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审查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七)合作金融机构监管部。

承办对农村和城市存款类合作金融机构的监管工作。规范合作金融机构管理,研究推动合作金融体制改革;拟订合作金融机构资产负债比例管理、资产质量管理、风险管理、利率监管等制度,对其风险情况进行监控,督促其完善内部监督和制约机制;拟订合作金融机构设置条件、业务经营范围、法人代表任职资格等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

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八)统计部。

负责统一编制全国银行业金融机构数据、报表,抄送中国人民银行,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予以公布;汇总银行业金融机构有关财务、信贷信息,并报送财政部;拟订有关统计制度;负责银行业金融机构统计数据进行分析;组织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数据库及信息系统的建设。

(九)财务会计部。

管理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财务工作,负责编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年度财务预算、决算。

(十)国际部。

承办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与国际金融组织、有关国家和地区监管机构等金融组织的官方联系及业务往来的有关工作;负责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外事管理工作。

(十一)监察局(纪委)。

监督检查本系统贯彻执行国家法律、法规、政策的情况,依法依规查处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纪的行为,受理监察对象的检举、控告和申诉;领导本系统的监察(纪检)工作。

(十二)人事部(党委组织部)。

拟订会机关和派出机构人力资源管理的规章、制度和办法;承办会机关和派出机构及有关单位的人事管理工作;根据规定,负责有关金融机构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的日常管理工作;负责指导本系统党的组织建设和党员教育管理工作;负责会机关及本系统干部培训教育工作。

(十三)宣传部(党委宣传部)。

负责本系统党的思想建设和宣传工作;负责思想政治工作和精神文明建设。

(十四)群众工作部(党委群工部)。

负责指导和协调本系统群众工作。

(十五)监事会工作部。

负责承办监事会的具体管理工作。拟订监事会工作的有关规章制度;负责监事会检查报告的复核和报送工作;负责监事会与有关部门的协调工作。

机关党委。负责会机关及在京直属单位的党群工作。

四、人员编制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机关事业编制为 450 名。其中,局级领导职数 56 名(含主席助理 3 名,纪委副书记 1 名,机关党委副书记 1 名,机关纪委书记 1 名)。

五、其他事项

(一)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与中国人民银行在金融监管方面的职责分工,要遵循宏观调控与金融监管互相补充、互相促进和信息实时共享的原则,通过制定分工合作的工作制度,建立互相配合的机制。

(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在省一级设监管局,地(市)一级设监管分局,县(市)一级视监管对象和任务设置必要的办事机构。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对设在地方的派出机构实行垂直管理,派出机构及其编制另行核定。

(三)信息中心、培训中心和机关服务中心等直属事业单位的机构及其编制另行核定。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主要职责 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国办发〔2003〕31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已经国务院批准,现予印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二〇〇三年四月二十五日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主要职责 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根据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批准的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和《国务院关于机构设置的通知》(国发〔2003〕8号),在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基础上组建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是国务院综合监督食品、保健品、化妆品安全管理和主管药品监管的直属机构。

一、职责调整

(一)继续承担原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的职责,即负责对药品(包括中药材、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及其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诊断药品、放射性药品、麻醉药品、毒性药品、精神药品、医疗器械、卫生材料、医药包装材料等)的研究、生产、流通、使用进行行政监督和技术监督。

(二)增加食品、保健品、化妆品安全管理的综合监督、组织协调和依法组织开展对重大事故查处的职责。

(三)划入卫生部承担的保健品审批职责。

二、主要职责

(一)组织有关部门起草食品、保健品、化妆品安全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组织有关部门制定食品、保健品、化妆品安全管理的综合监督政策、工作规划并监督实施。

(二)依法行使食品、保健品、化妆品安全管理的综合监督职责,组织协调有关部门承担的食品、保健品、化妆品安全监督工作。

(三)依法组织开展对食品、保健品、化妆品重大安全事故的查处;根据国务院授权,组织协调整开展全国食品、保健品、化妆品安全的专项执法监督活动;组织协调和配合有关部门开展食品、保健品、化妆品安全重大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四)综合协调食品、保健品、化妆品安全的检测和评价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制定食品、保健品、化妆品安全监管信息发布办法并监督实施,综合有关部门的食品、保健品、化妆品安全信息并定期向社会发布。

(五)起草药品管理的法律、行政法规并监督实施;依法实施中药品种保护制度和药品行政保护制度。

(六)起草医疗器械管理的法律、行政法规并监督实施;负责医疗器械产品注册和监督管理;起草有关国家标准,拟订和修订医疗器械产品行业标准、生产质量管理规范并监督实施。

(七)注册药品,拟订、修订和颁布国家药品标准;拟订保健品市场准入标准,负责保健品的审批工作;制定处方药和非处方药分类管理制度,建立和完善药品不良反应监测制度,负责药品再评价、淘汰药品的审核和制定国家基本药物目录的工作。

(八)拟订和修订药品研究、生产、流通、使用方面的质量管理规范并监督实施。

(九)监督生产、经营企业和医疗机构的药品、医疗器械质量,定期发布国家药品、医疗器械质量公报;依法查处制售假劣药品、医疗器械等违法行为。

(十)依法监管放射性药品、麻醉药品、毒性药品、精神药品及特种药械。

(十一)拟订和完善执业药师资格准入制度,监督和指导执业药师注册工作。

(十二)指导全国药品监督管理局和食品、保健品、化妆品安全管理的综合监督工作。

(十三)开展药品监督管理局和食品、保健品、化妆品安全管理有关的政府间、国际组织间的交流与合作。

(十四)承办国务院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内设机构

根据上述主要职责,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设 10 个职能机构:

(一)办公室(规划财务司)。

负责局机关文秘、档案、值班、信访、保密、政务信息和行政后勤等工作;组织建立业务信息系统,承担统计、综合信息管理工作;制定财务、会计、固定资产和基本建设的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组织编制年度预决算并监督执行,综

合管理各类资金、资产、基本建设和政府采购工作;负责本系统行政事业性收费的监督管理;负责局机关财务和对直属单位的审计监督工作。

(二)政策法规司。

起草、拟订药品监督管理法律、行政法规和政策;组织有关部门起草食品、保健品、化妆品安全管理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并拟订综合监督政策;提出立法规划建议;组织和承担行政规章的审核、协调和发布工作;负责行政执法监督和听证工作,承担行政复议、应诉和赔偿等工作;指导本系统法制建设;组织并承担有关新闻发布、宣传报道和报刊出版等工作。

(三)食品安全协调司。

组织有关部门拟订食品、保健品、化妆品安全管理的工作规划并监督实施;依法行使食品、保健品、化妆品安全管理的综合监督职责,组织协调有关部门承担的食品、保健品、化妆品安全监督工作;综合协调食品、保健品、化妆品安全的检测与评价工作,指导、协调食品安全监测与评价体系建设;收集并汇总食品、保健品、化妆品安全信息,分析、预测安全形势,评估和预防可能发生的食品安全风险;会同有关部门制定食品、保健品、化妆品安全监管信息发布办法并监督实施,综合有关部门的食品、保健品、化妆品安全信息并定期向社会发布;承担研究、协调食品安全统一标准的有关工作。

(四)食品安全监察司。

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健全食品、保健品、化妆品安全事故报告系统;依法组织开展对重大事故的查处;根据国务院授权,组织协调开展食品、保健品、化妆品安全的专项执法检查监督检查活动;研究拟订食品、保健品、化妆品重大事故的各种应急救援预案,组织协调和配合有关部门开展应急救援工作;组织拟订国家食品安全重大技术监督方法、手段的科研规划并监督实施。

(五)药品注册司。

拟订和修订国家药品标准、直接接触药品的包装材料和容器产品目录、药用要求和标准;负责新药、已有国家标准的药品、进口药品以及直接接触药品的包装材料和容器的注册;实施中药品种保护制度;指导全国药品检验机构的业务工作;拟订保健品市场准入标准,负责保健品的审批工作。

(六)医疗器械司。

起草有关国家标准,拟订和修订医疗器械、卫生材料产品的行业标准、生产质量管理规范并监督实施;商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制定医疗器械产品分类管理目录;负责医疗器械产品的注册和监督管理;负责医疗器械不良反应事件监测;认可医疗器械临床试验基地、检测机构、质量管理规范评审机构的资格;负责医疗器械广告的审批管理。

(七)药品安全监管司。

组织实施药品分类管理制度,审定并公布非处方药物目录,制定国家基本药物目录;负责药品再评价和淘汰药品的审核工作;建立和完善药品不良反应监测制度;拟订和修订中药材生产、药品生产、医疗机构制剂等质量管理规范并监督实施;商有关部门制定药物非临床研究、药物临床试验的质量管理规范并监督实施;审核药物临床试验机构;依法组织和监督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认证工作;依法监管放射性药品、麻醉药品、毒性药品、精神药品及特种药械;负责药品生产许可、医疗机构制剂许可的监督工作;拟订保健品生产企业许可标准。

(八)药品市场监督司。

拟订和修订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并监督实施;依法监督生产、经营、使用单位的药品、医疗器械质量,组织实施国家药品、医疗器械质量监督抽验,定期发布国家药品、医疗器械质量公报;依法查处制售假劣药品、医疗器械等违法行为;负责药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的监督工作,监管中药材专业市场;负责药品广告、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和交易行为的监督工作,指导保健品广告内容的审查工作。

(九)人事教育司。

承担局机关和直属单位的人事、机构编制及劳动工资工作;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做好有关干部的管理工作;指导本系统干部队伍建设,拟订本系统教育培训规划和规章制度并组织实施;拟订并完善执业药师资格准入制度,监督和指导执业药师资格考试、执业药师注册工作。

(十)国际合作司。

组织开展与外国政府、国际组织间的药品监督管理和食品、保健品、化妆品安全管理有关的国际交流与合作;负责药品行政保护工作。

四、人员编制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机关行政编制为 180 名(含国家食品安全监察专员编制)。其中局长 1 名,副局长 4 名,正副司长职数 32 名(含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 1 名),国家食品安全监察专员 15 名(司局级)。

五、其他事项

国家食品安全监察专员受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委托,监督检查有关部门、单位对重点环节和重点领域食品、保健品、化妆品重大安全危害因素的监控与整改情况,参加对重大、特大事故的调查处理和应急救援工作。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调整 国家禁毒委员会组成人员的通知

国办发〔2003〕32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根据《国务院关于议事协调机构和临时机构设置的通知》(国发〔2003〕10 号)以及人员变动情况和工作需要,国务院决定对国家禁毒委员会的组成人员进行相应调整。

现将调整后的名单通知如下:

主 任:周永康(国务委员兼公安部部长)

副主任:罗 锋(公安部副部长)

胡振民(中宣部副部长)

朱庆生(卫生部副部长)

盛光祖(海关总署副署长)

委 员:姜兴长(高法院副院长)

张 穹(高检院副检察长)

周文重(外交部副部长)

姜伟新(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王 湛(教育部副部长)

牛 平(安全部副部长)

李宝库(民政部副部长)

范方平(司法部副部长)

李 勇(财政部部长助理)

张宝文(农业部副部长)

魏建国(商务部副部长)

赵维绶(文化部副部长)

甘国屏(工商总局副局长)

胡占凡(广电总局副局长)

雷加富(林业局副局长)

邵明立(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章沁生(总参谋部作战部部长)

李奇生(全国总工会副主席)

杨 岳(团中央书记处书记)

莫文秀(全国妇联书记处书记)

国家禁毒委员会的具体工作由公安部承担。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二〇〇三年四月二十七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 主要职责和调整组成人员的通知

国办发〔2003〕33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为国务院的议事协调机构,其

主要职责是:审定调整海关关税税率、年度暂定税率、关税配额税率、特别关税(包括反倾销税和反补贴税)税率和修订进出口税则税目、税号的方案;批准有关国家适用税则

优惠税率的方案;审议上报国务院的重大关税政策和对外关税谈判方案;提出拟订和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关税条例》的方针和原则,并对其修订草案进行审议。

根据人员变动情况和工作需要,国务院决定对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组成人员进行相应调整。现将调整后的名单通知如下:

主任:金人庆(财政部部长)

副主任:楼继伟(财政部副部长)

尤 权(国务院副秘书长)

龚 正(海关总署副署长)

于广洲(商务部副部长)

委员:李盛霖(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于宗林(国防科工委副主任)

李 元(国土资源部副部长)

娄勤俭(信息产业部副部长)

齐景发(农业部副部长)

崔俊慧(税务总局副局长)

宋大涵(法制办副主任)

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办公室设在财政部,办公室主任由财政部税政司司长朱振民兼任。

今后,如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成员需作调整,由成员单位提出意见,由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主任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二〇〇三年四月二十六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调整国家履行《禁止化学武器公约》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的通知

国办发〔2003〕3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根据《国务院关于议事协调机构和临时机构设置的通知》(国发〔2003〕10号)以及人员变动情况和工作需要,国务院决定对国家履行《禁止化学武器公约》工作领导小组的组成人员进行相应调整。现将调整后的名单通知如下:

组长:黄 菊(国务院副总理)

副组长:马 凯(发展改革委主任)

尤 权(国务院副秘书长)

周文重(外交部副部长)

熊光楷(副总参谋长)

成 员:张国宝(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朱志刚(财政部副部长)

牛 平(安全部副部长)

赵永吉(公安部副部长)

盛光祖(海关总署副署长)

甘国屏(工商总局副局长)

国家履行《禁止化学武器公约》工作领导小组的具体工作由发展改革委承担。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二〇〇三年四月二十六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调整国务院三峡工程建设委员会组成人员的通知

国办发〔2003〕3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根据《国务院关于议事协调机构和临时机构设置的通知》(国发〔2003〕10号)以及人员变动情况和工作需要,国

务院决定对国务院三峡工程建设委员会的组成人员进行相应调整。现将调整后的名单通知如下:

主 任:温家宝(国务院总理)

副主任:曾培炎(国务院副总理)

郭树言(国务院三峡工程建设委员会办公室
主任)

马 凯(发展改革委主任)

罗清泉(湖北省省长)

王鸿举(重庆市市长)

陆佑楣(中国长江三峡工程开发总公司总
理)

委 员:汪 洋(国务院副秘书长)

蒲海清(国务院三峡工程建设委员会办公室
副主任)

邓 楠(科技部副部长)

朱志刚(财政部副部长)

田凤山(国土资源部部长)

翁孟勇(交通部副部长)

张基尧(水利部副部长)

杜青林(农业部部长)

吴晓灵(人民银行副行长)

李荣融(国资委主任)

王心芳(环保总局副局长)

周生贤(林业局局长)

陈宜瑜(中科院副院长)

单霁翔(文物局局长)

漆 林(国务院三峡工程建设委员会办公室
副主任)

何文彬(国务院三峡工程建设委员会办公室
副主任)

陈 元(开发银行行长)

韩忠学(湖北省副省长)

余远牧(重庆市副市长)

甘宇平(重庆市原副市长)

赵希正(国家电网公司总经理)

李永安(中国长江三峡工程开发总公司副
经理)

蔡其华(水利部长江水利委员会主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二〇〇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调整人民银行 货币政策委员会组成人员的通知

国办发〔2003〕3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
构:

根据工作需要,国务院决定对人民银行货币政策委员
会组成人员进行调整。现将调整后的组成人员名单通知
如下:

主 席:周小川(人民银行行长)

委 员:尤 权(国务院副秘书长)

朱之鑫(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金立群(财政部副部长)

吴晓灵(人民银行副行长)

李若谷(人民银行副行长)

李德水(统计局局长)

郭树清(外汇局局长)

刘明康(银监会主席)

尚福林(证监会主席)

吴定富(保监会主席)

肖 钢(银行业协会会长)

李 扬(社科院金融所所长、研究员)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二〇〇三年四月二十七日

省政简讯

本刊讯 最近,中共浙江省委、浙江省人民政府发出关于成立浙江生态省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浙委发[2003] 60号)。通知指出,为进一步加强生态省建设工作的领导,省委、省政府决定,成立浙江生态省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现将领导小组的组成人员名单通知如下:

组长:习近平(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常务副组长:吕祖善(省委副书记、省长);副组长:张曦(省委常委、秘书长)、巴音朝鲁(副省长);成员:孙忠煊(省政府秘书长)、王良仟(省委副秘书长、省农办主任)、潘家玮(省委副秘书长、省委政研室主任)、孙文友(省委副秘书长)、邓国强(省政府副秘书长)、王培民(省委组织部副部长)、高海浩(省委宣传部副部长)、毛光烈(省计委主任)、李卫宁(省计委副主任)、丁耀民(省经貿委主任)、侯靖方(省教育厅厅长)、蒋泰维(省科技厅厅长)、黄旭明(省财政厅厅长)、王松林(省国土资源厅厅长)、陈继松(省建设厅厅长)、赵唐奇(省交通厅厅长)、张金如(省水利厅厅长)、程渭山(省农业厅厅长)、杨建新(省文化厅厅长)、张鸿铭(省环保局局长)、鞠建林(省环保局副局长)、陈铁雄(省林业局局长)、夏阿国(省海洋渔业局局长)、纪根立(省旅游局局长)、葛慧君(团省委书记)、张孝琳(省妇联主席)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省环保局),张鸿铭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李卫宁、鞠建林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

本刊讯 最近,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出关于调整省农村税费改革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的通知(浙委办[2003] 20号)。通知指出,因人事变动和工作需要,省委、省政府决定,调整省农村税费改革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现将调整后的组成人员名单通知如下:

组长:吕祖善(省委副书记、省长);副组长:周国富(省委副书记)、章猛进(副省长);成员:陈国平(省政府副秘书长、办公厅主任)、王良仟(省委副秘书长、省农办主任)、叶鸿达(省政府副秘书长)、张美凤(省纪委副书记、省监察厅厅长)、杨晓彤(省委组织部副部长)、黄旭明(省财政厅厅长)、程渭山(省农业厅厅长)、侯靖方(省教育厅厅长)、吴桂英(省民政厅厅长)、陈仲方(省人事厅厅长)、陈艳华(省计生委主任)、黄家晖(省物价局局长)、方仁祥(省财政厅

副厅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省财政厅),黄旭明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王良仟、叶鸿达、程渭山、方仁祥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

本刊讯 最近,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出关于调整省老龄工作委员会组成人员的通知(浙委办[2003] 22号)。通知指出,因人事变动和工作需要,省委、省政府决定,调整省老龄工作委员会组成人员。现将调整后的组成人员名单通知如下:

主任:陈加元(副省长);副主任:吴桂英(省民政厅厅长)、楼小东(省政府副秘书长)、王培民(省委组织部副部长)、陈小恩(省劳动保障厅厅长)、刘肇美(省委老干部局局长);委员:沈晖(省委宣传部副部长)、李霞(省直机关工委副书记)、刘亭(省计委副主任)、沈敏光(省教育厅副厅长)、李绍瑛(省民宗委副主任)、陈志忠(省司法厅副厅长)、钱巨灵(省财政厅副厅长)、余良伍(省人事厅副厅长)、张耀升(省建设厅副厅长)、沈敏(省文化厅副厅长)、杨泉森(省卫生厅副厅长)、陈燕萍(省计生委副主任)、刘汉山(省广电局党组成员、纪检组长)、金长征(省体育局副局长)、尚碎岳(省新闻出版局副局长)、陶君毅(省总工会副主席)、陈浩(团省委副书记)、赵玲(省妇联副主席)、黄永正(省民政厅党组成员)。

本刊讯 最近,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出关于成立浙江省电力发展和改革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浙政办发[2003] 16号)。通知指出,为进一步加强全省电力发展和改革工作的领导,省政府决定,成立浙江省电力发展和改革工作领导小组。现将领导小组成员名单通知如下:

组长:王永明;副组长:王小玲(省政府)、毛光烈(省计委);成员:刘亭(省计委)、沈阮声(省经貿委)、罗石林(省财政厅)、徐再生(省国土资源厅)、李泽林(省环保局)、黄家晖(省物价局)、孙建国(省体改办)、庄虎卿(省电力公司)、吴国潮(省能源集团公司)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省计委,刘亭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原浙江省电厂管理职能移交工作领导小组的工作由浙江省电力发展和改革工作领导小组承担。

要 闻 简 报

▲5月6日,省长吕祖善、副省长章猛进、盛昌黎出席全国农村“非典”防治工作电视电话会议浙江分会场会议。

▲5月8日,省长吕祖善、副省长王永明、钟山出席旅游行业应对“非典”座谈会。

▲5月9日,省长吕祖善主持召开省长办公会议,副省长章猛进、王永明、陈加元、钟山出席。

▲5月11日,省长吕祖善主持召开省长办公会议,副省长章猛进、王永明、陈加元、钟山出席。

▲5月6—12日,贺国强同志在浙江调研,省长吕祖善等先后陪同调研。

▲5月12日,省长吕祖善、副省长盛昌黎会见浙江赴山西抗“非典”医疗队全体成员并为他们送行。

同日,省长吕祖善出席省政协九届二次常委会议并讲话。

▲5月13日,省长吕祖善、副省长陈加元、钟山出席杭州湾地区接轨上海扩大开放工作座谈会。

▲5月15日,省长吕祖善、副省长钟山看望在杭部分境外人士。

同日,省长吕祖善、副省长王永明考察杭钢集团公司。

▲5月13—16日,副省长章猛进陪同省委书记习近平在舟山、宁波、台州考察调研。

▲5月16日,省长吕祖善在杭州会见美国罗斯福信托总理事兼罗斯福中国投资基金主席德尔·罗斯福先生一行,副省长钟山、省政府秘书长孙忠焕参加会见。

▲5月20日,李长春同志结束在浙江的考察。其在浙期间,省长吕祖善、副省长盛昌黎等先后陪同考察。

▲5月21日,省长吕祖善出席省委常委会。

▲5月22日,省长吕祖善出席全省“抗非典、促发展”电视电话会议并讲话。

▲5月23日,省长吕祖善主持召开省政府常务会议,副省长章猛进、王永明、巴音朝鲁、盛昌黎、陈加元、钟山出席会议。

▲5月26日,副省长陈加元出席全省经济体制改革工作汇报会。

▲5月28日,省长吕祖善、副省长巴音朝鲁、陈加元在衢州考察调研。

▲5月29—31日,周永康同志在浙江调研,省长吕祖善、副省长章猛进等陪同考察。

【人事任免】(5 月份)

任命:

戴震华任浙江省二轻集团公司总经理;

叶志翔任巨化集团公司董事长;

陈永昊任浙江省广播电视局副局长;

汪银儿任浙江省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副主任;

王辉任浙江师范大学副校长;

蒋家新任浙江科技学院副院长;

黄建平、杜欢政、冯浩任嘉兴学院副院长;

吴家曦任浙江省经济贸易委员会副主任、省乡镇企业

局(省中小企业局)局长;

邱飞章任浙江省科学技术厅副厅长,试用期一年。

免去:

梅新林的浙江师范大学副校长职务;

彭寿康的嘉兴学院副院长职务;

张鸿芳的浙江省农业厅助理巡视员职务;

钱信浩的浙江省经济贸易委员会副主任、省乡镇企业局(省中小企业局)局长职务。

2003 年 5 月份国务院、国务院办公厅来文目录

国发〔2003〕13号 国务院关于印发全国海洋经济发展规划纲要的通知

国办发〔2003〕21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认真做好电力供应有关工作的通知

国办发[2003]22号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务院纠正行业不正之风办公室关于2003年纠风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
国办发[2003]23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调整全国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通知
国办发[2003]24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调整国务院扶贫开发领导小组组成人员的通知
国办发[2003]25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调整国务院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的通知
国办发[2003]26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调整国务院军队转业干部安置工作小组组成人员的通知
国办发[2003]27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国办发[2003]28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国办发[2003]29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商务部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国办发[2003]30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国办发[2003]31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国办发[2003]32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调整国家禁毒委员会组成人员的通知
国办发[2003]33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主要职责和调整组成人员的通知
国办发[2003]34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调整国家履行《禁止化学武器公约》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的通知
国办发[2003]35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成立全国防治非典型肺炎指挥部的通知
国办发[2003]37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调整国务院三峡工程建设委员会组成人员的通知
国办发[2003]38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调整人民银行货币政策委员会组成人员的通知
国办发[2003]39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2003年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工作的通知
国办发[2003]40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再就业工作的通知
国办发[2003]41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调整国家科技教育领导小组组成人员的通知
国办发[2003]42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调整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组成人员的通知
国办发[2003]47号	国务院办公厅、中央军委办公厅关于调整全国拥军优属拥政爱民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的通知
国办发[2003]48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调整国务院西部地区开发领导小组组成人员的通知

2003年5月份省政府、省政府办公厅发文目录

浙政发[2003]14号	关于2002年浙江省科学技术奖励的决定
浙政发[2003]15号	关于防治“非典”期间对部分行业采取扶持政策的通知
浙政办发[2003]16号	关于成立浙江省电力发展和改革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浙政办发[2003]17号	关于2003年一季度信息采用情况的通报
浙政办发[2003]18号	关于开展全省土地更新调查工作的通知
浙政办发[2003]19号	转发省教育厅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意见的通知
浙政办发[2003]20号	关于调整省级议事协调和临时机构的通知
浙政办发[2003]21号	关于审批项目用海有关问题的通知
浙政办发[2003]22号	转发省计委等部门关于积极应对非典影响 努力保持经济社会健康发展意见的通知

向“立体式”转变的温州农业

温州地处浙南沿海,东濒东海,南与福建宁德地区毗邻,西及西北部与丽水地区相连,北和东北与台州地区接壤,是浙南地区的政治、经济、文化中心,也是我国首批沿海开放城市和国家农村改革试验区之一。全市陆域面积 11784 平方公里,总人口 755 万。2002 年全市国内生产总值 1055 亿元,农业总产值 95.15 亿元,农民人均纯收入 5070 元。

近年来,温州市委、市政府抓住我省粮食购销体制改革和我国加入 WTO 的机遇,以新思路和新理念来抓农业农村工作。通过调整农业结构,发展农产品加工业和提高农村城镇化水平来推进农业和农村现代化建设,农业和农村经济取得了新的进展,农业效益提高,农民收入增加,农村村居环境改善,农民生活日益富足,农业农村现代化迈出了新的步伐。

调整农业结构,发展效益农业,温州市的农业结构从“平面式”向“立体式”转变。农业区域结构、产业结构、品种结构得到了进一步的优化,全市特色种养业、花卉苗木业、休闲观光业等新兴产业蓬勃兴起,区域特色逐渐显露。农林牧渔业产值比调整为 44.3:2.6:14.1:39,初步形成四大农业区域,即以规模化和机械化为特征的沿海平原产粮区,以优高型和生态型为特征的西北山区畜牧林特区,以临海型和外向型为特征的沿海海岛渔区,以设施型和观光型为特征的都市农区。培育了水产品、蔬菜、茶叶、杨梅、四季柚、蘑菇、马蹄笋、食草型畜禽、中药材、优质稻米等 10 大主导产业。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和市场竞争力有了新的提高。全市有 146 个农产品基地通过了市级放心农产品基地认定,33 个农产品通过了市级放心农产品标志认证;15 个农产品基地通过了浙江省无公害农产品基地认定,6 个农产品获得了“绿色食品”标志认证,19 个农产品通过了“浙江省绿色农产品”认证,3 个产品被评为 2002 年浙江省名牌产品。泰顺、永嘉和苍南还分别获得了中国茶叶之乡、早茶之乡、蘑菇之乡的称号。

发展农产品加工业是提高农业效益的关键。温州市委、市政府通过实施“百龙工程”,大力扶持农业龙头企业的发展,使农产品加工水平有了很大的提高。目前,全市有产值 500 万元以上农业龙头企业 200 多家,固定资产 48 亿元,年销售额 138.4 亿元,实现利润 10.4 亿元,联结种养基地面积 83.6 万亩,带动农户 34.4 万户。其中列入市“百龙工程”的农业龙头企业 105 家,列入国家级重点农业龙

头企业和省级骨干农业龙头企业 14 家,产值亿元以上的农业龙头企业 13 家。同时,全市用工业化的理念来做强农业,积极引导工商企业投资农业,用双轮驱动的战略来实现工业和农业的双赢局面。目前工商企业投资农业项目达 761 个,已投入资金 15 亿元,由此催生了一批规模大、加工能力强、赢利水平高的农业龙头企业,大大促进了农业产业化发展。另外,温州市加快了农产品标准化建设,制定了 126 项农产品生产规范和质量检测方法,促进了农产品加工业的标准化和规范化,提高了农业产业化水平。

为了更好地保障农业和农村的发展,近年来,温州市加大了农业基础设施的投入力度,大力改善农业生产条件,改善农村环境。全市已建成旱涝保收的标准农田 102 万亩,占全市耕地面积的 51%,占全市水田面积的 67.8%。其中,“田成方、路成框、渠成网、树成行”的农业园区 236 个,面积 18.25 万亩。全市沿海堤塘已基本闭合,山塘水库得到进一步的修缮和巩固,农机总动力已达到 138.4 万千瓦。另一方面,实施农业信息化工程,加强了农村信息网络的建设,建成了温州农网。全市 11 个县(市、区)都建成了农业、农村信息中心,并且实现了全市农业、农村经济信息中心的对接联网,举办各类农业信息电视发布会,为农民提供了接受信息、发布信息的平台。

随着农业经济的发展,温州加快了农村城镇化的步伐。通过制定村镇建设规划,促进中心城镇、中心村的建设,促进人口向城镇集中,有效地提高了农村城镇化水平。据不完全统计,近 5 年来,全市投资小城镇建设资金达 100 多亿元,现已基本形成以市区为中心,以 130 个小城镇为基础,以 30 个经济强镇为骨干的城镇群体,全市涌现了“中国农民第一城”龙港镇、“全国最大低压电器城”柳市镇、“国家级星火技术密集区”鳌江镇、“国家城镇建设示范镇”永中镇、“全国第一座商标城”金乡镇等一批经济总量强、发展速度快、开放程度高、发展后劲足的经济强镇。农村城镇化水平的提高,大大加快了农村劳动力的转移,推动了农村二、三产业向更高的层次发展,为农业和农村现代化建设起到了巨大的推动作用。

在新的世纪,温州农业将更加充满生机和活力,温州农村将更加绚丽多彩。我们竭诚欢迎海内外有志之士来温州投资兴业,与我们共创美好明天。

(温州市农业局供稿)

呈现良好发展态势的监狱管理工作

2002年,全省监狱系统根据上级机关的部署,围绕提高罪犯改造质量这一中心,经过广大民警职工改革创新、团结拼搏、奋发进取,圆满完成了各项目标任务,保持和延续了近年来监狱工作改革发展的良好态势。

一、依法治监工作取得新成效。全省监狱系统开展了法治德治教育和执法执纪专项整治活动,各监狱单位对照司法部和省司法厅确定的整治重点,在监狱领导、监狱机关、监区、分监区四个层面逐个查摆,进行全面分析。对查摆出的突出问题,制定并公布整改方案,主动接受群众监督,落实执法执纪工作的长效机制。从规范规章制度入手,在深入调研的基础上,修订了《浙江省罪犯奖惩考核办法》、《浙江省老病残犯鉴定程序及标准》,使罪犯奖惩等工作进一步规范。狱务公开制度继续得到落实,围绕保障罪犯合法权益,一些监狱单位推出了对罪犯生活用品大宗物资公开招标,开办狱内超市,对罪犯存款实行折卡合一管理等新举措。

二、监管改造基础得到巩固。面对全省押犯总量持续增加和构成日趋复杂的新情况,狠抓监管改造工作的各项基础建设,全面落实各项监管制度和措施,丰富教育改造罪犯内容、形式和手段,巩固和发展了近10年来的良好局面。2002年,全年无罪犯逃脱,保持了连续45个月没有罪犯逃脱的记录;全省顽危犯周期转化率为62.8%;有2万余名罪犯获得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颁发的各类职业技术等级证书。通过适时调整关押场所,组织11名有逃跑史的罪犯巡回反逃跑

教育和向安徽省遣送罪犯等途径,确保罪犯“收得下、管得住、逃不了、改造好”的要求,有力地配合了社会“严打”整治斗争。据抽样调查,我省刑满释放人员回归社会3年内的重新犯罪率在6%以内。

三、监狱经济实现强劲增长。全省监狱系统重视发挥劳动改造功能,监狱经济为改造罪犯提供劳动手段的主动性和自觉性得到增强。同时,经过多方面的努力,监狱经济发展出现喜人的形势,呈现显著加速的态势。省属监狱系统完成工农业总产值14.8亿元,比上年增长25.33%;实现销售收入16.64亿元,同比增长19.75%;在核销处理历年部分不良资产及一些潜亏因素后,经营性利润实现较好增长。

四、队伍建设进一步加强。全省监狱系统认真组织“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党的十六大精神的学习领会工作,深化政治理论学习活动。积极开展“转变作风年”和“调查研究年”活动,全省监狱机关和各级领导干部注重转变自身作风,深入基层一线调查研究,倾听基层民警职工呼声,较好地推动了监狱系统的作风建设。加大民警教育培训工作力度,组织基层党支部书记的师资培训,开展民警岗位技能培训考核工作,较好地完成了为期3年的民警基本素质教育,促进了民警政治素质、岗位能力、执法业务能力的提高。组织了反腐倡廉巡回党课、先进事迹的巡回演讲和各种形式的警示教育,严肃查处违纪违法案件,推进了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的深入开展。

(浙江省监狱管理局供稿)